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
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千禧运动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宋女士在与其丈夫乔平安生了两个孩子后再次发现怀孕。在宋女士怀孕六个月时，她被当地计划生育干部强行从家中带走，带到 100 公里以外的一家医院。他们没收了她的手机，扒光了她的衣服，强行将其手指按到印泥上，然后在人工流产手术知情同意书上按下手印。她被麻醉后，医生在其腹部打针，向腹中胎儿的头部注射引产毒素。连续三天，宋女士独自一人躺在医院病房里，直至最后诞下流产胎儿。在乔先生向外国媒体披露这一事件后，宋女士得到经济补偿。但是，没有一位官员因其在这一事件中的所作所为而受到制裁。与中国所做的申明相反，有大量证据证明宋女士的遭遇并非个案；仅仅是众多强制引产暴行中的一宗。美国和国际媒体已对这一事件和其他事件做了深入详细的报道。

中国强硬的宣传运动包括对未经许可而生育子女的行为进行严厉的经济处罚和其他物质惩罚。对于妇女、儿童和家庭而言，这些残忍的做法、政策和模式有辱人格、不人道；造成了巨大伤害和不公正；还构成危害人类罪。此外，有大量报告称，和宋女士一样，有很多孕妇在家中遭到绑架，被迫堕胎并接受政府强制推行的绝育手术。在中国，依照官方的独生子女政策的相关规定，所有这些侵犯人权行为均已发生，且在继续发生。尽管中国的计划生育法并未明确提出强制流产，但强制推行独生子女政策的结果——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是强迫妇女在负担不起再生一个孩子的后果时接受流产手术。

这种做法未受到中国法律的制裁，显然是得到容忍的。中国计划生育政策第 20 条规定，育龄夫妇应当自觉采取避孕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因此，既然堕胎未被排除在计划生育手段之外，则可理解为这一做法应列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之中，因此，可能作为一种生育控制手段加以鼓励。

计划生育政策第 41 条规定违反独生子女政策的公民缴纳社会抚养费，即罚金。所谓的“社会抚养费”通常相当于上海人均年收入的 3 到 10 倍，大多数夫妻负担不起。计划生育干部需要完成严格的生育控制目标，但夫妻缴不起当地机关处以的罚款，可以说，这一政策在两者之间滋生了不信任气氛。这种情况，加上计划生育法未明令禁止将堕胎用作生育控制手段，为官员强迫妇女接受人工流产以获得奖励创造了条件。

这种胁迫性氛围违反了国际法。《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明确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把堕胎作为计划生育手段加以提倡。

此外，采取避孕措施的规定——如同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违反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e) 条，该条规定男女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其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

2012 年 7 月，欧洲议会就因冯建梅强制流产一事曝光而引发的中国强制流产丑闻通过了一项决议。在该决议中，欧洲议会除其他外强烈谴责中国地方计生干部进行的强制流产事件；敦促中国政府审查其计划生育政策以便清除有害的胁迫性因素；呼吁欧洲联盟委员会将强制流产和强制绝育手术列入下一次欧洲联盟/中国人权对话的议程；就性别比例失衡和由此产生的强迫卖淫和贩运人口比率增加表示关切；并请委员会确保欧洲联盟预算不会向任何一家直接或间接参与胁迫性计划生育政策的组织或实体供资。

然而，尽管有多种迹象表明，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有充分理由认为中国的政策“残忍和不人道”，但除却最近通过的此项欧洲决议外，似乎没有哪个国家或大型全球性组织愿意公开谴责中国的强制流产事件。

但是，即便是在中国境内，独生子女政策也受到强烈反对。7 月，一群中国高官发表了一封公开信，指出计划生育法与中国对人权日益尊重和日益增长的可持续经济发展需求格格不入。他们指出，从经济角度来看，独生子女政策不合理，从人权角度来看，此项政策更不合理。此外，中国人权活动分子陈光诚曾指控中国未能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充分履行其义务。

强制流产既不尊重生命，也不尊重妇女，应当普遍谴责这种做法。从其定义来看，强制流产和强制绝育手术并未顾及妇女的任何选择。鉴于最近的公共压力，即便是堕胎倡导者也站出来反对强制流产。

例如，鉴于陈光诚安全进入美利坚合众国，全世界的目光集中到了胁迫性生育政策这一祸患，美国计划生育联合会声明反对胁迫性和不人道的生育政策和做法，包括中国的独生子女政策和所报道的某些地方强制流产和胁迫性生育控制等非法行径。

尽管最近的媒体报道标榜中国即将放弃独生子女政策，但千禧运动还提醒国际社会，下这样的结论为时尚早。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最近了发布一份报告，建议中国在今后三年以渐进方式推行两个子女政策，目标是在 2020 年前取消所有生育限制。但是，该基金会的报告并不支持中国将“放弃”独生子女政策这一结论，原因是：(a) 中国共产党尚未采纳基金会的建议且从未被要求这样做；(b) 实行两个子女政策并不能终止强制流产做法；(c) 实行两个子女政策并不能终止“性别灭绝”；以及(d) 中国共产党自推行独生子女政策 30 年来虽在定期修改，但其核心即胁迫一直未变。

千禧运动认为，中国的强制流产和绝育手术、没收性罚款、过度使用警力和总体上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政策侵犯了联合国应当维护的每一项人权，妇女地位委员会必须对此展开全面调查并给予谴责。只要中国容许这一令人发指的政策存在，中国的妇女儿童就不能免于暴力侵害。

建议

为此，千禧运动向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 正式谴责强制流产为暴力侵害妇女和未出生胎儿行为。
 - 鼓励在中国境内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向媒体和国际官员报告强制流产和其他虐待行为实例。
 - 敦促中国不仅要停止强制流产和绝育手术等做法，还要废除整个独生子女政策，这一政策不仅滋生和助长了胁迫气氛，违反了国际法，而且毫无经济和人口意义可言。
 - 鼓励向因中国独生子女政策直接或间接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赔偿。
-